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更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b) 批准及採納一套合併更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細則(「新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